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引 言	4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二、 律师声明事项	4
正文	6
一、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9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及股东	13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公司的业务	2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7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	49
十六、 公司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52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4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5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57
二十一 推荐机构	57
本次挂牌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 “公司”或“搜了网络” 指： 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搜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搜了有限”
- “通天下科技” 指： 深圳市通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搜了网络的关联公司
- “汇杰投资” 指： 深圳市汇杰投资有限公司，为搜了网络的法人股东
-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审计报告》” 指： 瑞华就本次挂牌转让项目于2015年6月12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330014号）

- “本次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身为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方便表述，以下统称为“深圳市监局”
-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设立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元” 指： 人民币元

法律意见书

德恒 2015(法意)第 206 号

致：深圳市搜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I 条 引 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1.1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挂牌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1.2 本所是于 2002 年在中国深圳市注册成立的律师执业机构。本所经办律师系中国执业律师，可以为本次挂牌转让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 律师声明事项

- 2.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2 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2.3 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

查判断，并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它有关文件。

- 2.4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对于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它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 2.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2.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 II 条 正文

一、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1.1 2015 年 8 月 1 日，搜了网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挂牌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 (1) 办理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相关事宜；
- (2) 批准、签署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
- (3) 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4) 办理与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1.2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但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2.1 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搜了有限，搜了有限设立于 2008 年 9 月 9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610045。

公司系由韩富平先生、汇杰投资、李光先生、吴碧涛先生、冯华先生、范广宁先生、谢魁星先生、喻东旭先生、陈团胜先生、叶文波先生、孟庆光先生作为发起人，由搜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搜了网络设立于

2015年7月15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0380798J的《营业执照》。

公司现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8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能源大厦12层南半层；法定代表人为韩富平；公司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网络系统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信息服务业务，网络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广告业务。

2.2 公司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3.1 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向深圳市监局申请登记的，并于2008年9月9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610045）。

根据瑞华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330004号），公司系搜了有限以2015年4月30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于公司设立时已缴足注册资本出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系自搜了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

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从搜了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其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3.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信息服务。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等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截至 2015 年 4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收入总额的 100 % 和 100 % 及 100 %，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3.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和保护股东权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其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

经过规范之后，公司目前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和《标准指引》

第三条的规定。

3.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及股东”）。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增资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登记程序，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公司的增资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自搜了有限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依法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及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搜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后的实收资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额，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3.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招商证券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根据该协议，由公司委托招商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明确招商证券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招商证券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挂牌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4.1 公司系由搜了有限整体变更（即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经核查，搜了有限于 2008 年 9 月 9 日成立，并经深圳市监局注册登记。根据深圳市监局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下发的《备案通知书》，搜了网络整体变更之前，搜了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369.14 万元。根据搜了有限全体股东当时签署的搜了有限的公司

章程，搜了有限共有 11 位股东，股东持股比例如下（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指明，有关持股比例均指直接持股比例）：

股东	股权比例 (%)
韩富平	20.55
汇杰投资	25.32
李光	17.22
吴碧涛	8.62
冯华	8.08
范广宁	6.76
谢魁星	5
喻东旭	5
陈团胜	1.5
叶文波	1
孟庆光	0.95
合计	100%

根据搜了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搜了有限系一家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4.2 2015 年 6 月 15 日，搜了有限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搜了有限整体变更为搜了网络。2015 年 6 月 16 日，相关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7 月 1 日，发起人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事项，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总经理，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根据瑞华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330014 号），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搜了有限的净资产为 10,648,068.42 元，据此，按照 1.33: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 800 万股；剩余净资产人民币 2,648,068.42 元转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公司的上述股本业经瑞华以瑞华验字[2015]483300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设立的程

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自然人股东应缴税款，公司不存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之情形。

4.3 2015年6月16日，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的情形。

4.4 经核查，在公司设立之前，搜了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10,648,068.42元，该净资产作为折合为公司股本之依据，业经瑞华审字[2015]48330014号《审计报告》予以审定。

公司的上述股本业经瑞华验字[2014]483300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审计、验资等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5.1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网络系统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信息服务业务，网络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广告业务。

根据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业务合同等有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有独立的、完整的研发、销售等业务系统，具备独

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业务合同，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对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其独立自主性的依赖。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合并口径）的比例较小；公司与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

5.2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搜了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于公司设立时全部到位；历次增资时，各股东用于出资的货币/资产均已到位。公司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场地；公司设立后，搜了有限名下的商标正准备申请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

资管理机构。上述员工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从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工作或从股东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5.4 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包含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监事），并设立了营销中心、产品研发中心、平台网站运营中心、管理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系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置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干预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依照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其职能的履行不受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并且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5.5 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及股东

6.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 11 位发起人：自然人股东韩富平、李光、吴碧涛、冯华、范广宁、谢魁星、喻东旭、陈团胜、叶文波、孟庆光及法人股东汇杰投资。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 (1) 韩富平，系中国公民，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富北区 76 栋 403。公司设立时，韩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4403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55%。
- (2) 李光，系中国公民，住所为深圳市长城大厦 4 栋 B404。公司设立时，李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7768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22%。
- (3) 吴碧涛，系中国公民，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好来居 606。公司设立时，吴碧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8938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62%。
- (4) 冯华，系中国公民，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中央悦城花园 17#2801。公司设立时，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625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08%。
- (5) 范广宁，系中国公民，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现代城华庭 3 栋 26F。公司设立时，范广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071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6%。
- (6) 谢魁星，系中国公民，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天鹅堡 C 栋 19D。公司设立时，谢魁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6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
- (7) 喻东旭，系中国公民，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地七路翠堤湾 27 栋 11A。公司设立时，喻东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6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
- (8) 陈团胜，系中国公民，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花果山三巷 12 号。公司设立时，陈团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006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
- (9) 叶文波，系中国公民，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城国际一栋三单元 805。公司设立时，叶文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997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

(10) 孟庆光，系中国公民，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口电话机楼902。公司设立时，孟庆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28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5%。

(11) 汇杰投资，为一家于2001年6月25日在深圳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4030111315965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4号佳和大厦A16楼，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明珏。公司经过2014年度工商年检。公司设立时，汇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2546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32%。

6.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姓名、股本、出资方式、持股数及持股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本（元）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韩富平	1644037	1644037	20.55%
汇杰投资	2025465	2025465	25.32%
李光	1377689	1377689	17.22%
吴碧涛	689386	689386	8.62%
冯华	646259	646259	8.08%
范广宁	540716	540716	6.76%
谢魁星	400065	400065	5%
喻东旭	400065	400065	5%
陈团胜	120063	120063	1.5%
叶文波	79970	79970	1%
孟庆光	76285	76285	0.95%
合计	8,000,000	8,000,000	100.00%

经核查主要股东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各位股东出具的《股东声明与承诺》，各自然人股东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因担任国家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人员、离退休公务员、国企领导、

国企领导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现役军人、党员领导干部（包括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国有企业职工、高校教职工、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等因任职所限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的法人股东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适格。

6.3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搜了网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

搜了网络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一直维持比较分散的状态，目前共有股东 11 人，其中前三大股东汇杰投资、韩富平以及李光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5.32%、20.55% 以及 17.22%；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0%。

(2) 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搜了网络任何单一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 公司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公司自然人股东韩富平、谢魁星、李光、范广宁、吴碧涛、冯华以及汇杰投资任命的王福清均在公司董事会中担任董事，上述股东在董事会席位上的分配比较均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均由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了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公司任何担任董事的自然人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均参加了历次董事会并进行了相应的表决，且该等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4) 公司的股东间无一致行动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中，股东在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股东的表决权受到其他股东控制或影响的情形。公司历次董事会中，董事在进行表决前均没有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亦不存在任何董事的表决权受到其他方控制或影响的情形。

本公司的股韩富平、汇杰投资、李光、吴碧涛、冯华、范广宁、谢魁星、喻东旭、陈团胜、叶文波、孟庆光出具的《声明》：各股东之间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实施其他任何可能约束数名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际控制本公司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结构一直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6.4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6.5 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基金

经核查，公司的法人股东汇杰投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核查汇杰投资的财务报表，对汇杰投资的股东进行访谈，并根据汇杰投资出具的《声明》，该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缴，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不存

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7.1 设立

2008年，韩富平、汇杰投资、吴碧涛、范广宁、李光、冯华、孟庆光签署公司章程设立搜了有限。由韩富平货币出资63.21万元，持有公司29.4%的股权；吴碧涛以货币出资30.23万元，持有公司14.06%的股权；范广宁以货币出资23.37万元，持有公司10.87%的股权；李光以货币出资23.05万元，持有公司10.72%的股权；冯华以货币出资20.62万元，持有公司9.59%的股权；孟庆光以货币出资2.92万元，持有公司1.36%的股权；汇杰投资以货币出资51.6万元，持有公司24%的股权。各股东应当于公司注册登记前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根据深圳诚德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9月2日出具的深诚德验字[2008]09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设立时的出资215万元已经于2008年9月2日全部缴足，均为货币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前身设立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业经有权部门批准和登记，属合法有效，其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7.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前身搜了有限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包括其前身搜了有限）存在如下股本变动的情形：

（1） 第一次变更：增资

2010年1月10日，经搜了有限股东决定，由原股东汇杰投资、李光、孟庆光对搜了有限进行增资100万元，其中37.96万计入实收资本，剩余62.04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注册资本由215万增加为252.96万元。增资部分由汇杰投资出资75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8.46万元，资本公积46.54万元；李光出资24.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8.9万元，资本公积15.5万元；孟庆光出资0.6万元，其中实收资本0.6万元。

2010年1月13日，搜了有限股东通过《深圳市搜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将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作了相应变

更。

根据深圳诚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诚德验字[2010]024号《验资报告》，搜了有限该次新增出资 37.96 万元已经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全部缴足，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搜了有限 2010 年 2 月 8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内档《核发证照（通知书）情况记录表》显示，搜了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和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已经做了相应变更。

搜了有限第一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
吴碧涛	30.23	11.95
冯华	20.62	8.15
汇杰投资	80.06	31.65
韩富平	63.21	24.99
孟庆光	3.52	1.39
范广宁	23.37	9.24
李光	31.95	12.63
合计	252.96	100%

(2) 第二次变更：增资及增加股东

2010 年 12 月 28 日，经搜了有限股东决定，由原股东李光和新股东谢魁星增资 2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 63.24 万元，其余 136.7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注册资本由 252.96 万元增加至 316.2 万元。增资部分由李光出资 1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1.62 万元，资本公积 68.38 万元；谢魁星出资 1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1.62 万元，资本公积 68.38 万元。出资分两期缴纳，第一次出资后实收资本为 284.58 万元。公司章程规定新增出资于两年内缴足。同日，搜了有限股东通过《深圳市搜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将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和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作了相应变更。

根据深圳诚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诚德验字[2011]001号《验资报告》，原股东李光和新股东谢魁星认缴的新增出资 100 万元已经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缴足，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31.62 万元计入注

册资本，68.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284.58 万元。

根据搜了有限 2011 年 1 月 11 日取得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内档《核发证照（通知书）情况记录表》，搜了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和股东、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已经做了相应变更。

本次增资以后搜了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
吴碧涛	30.23	9.56
冯华	20.62	6.52
汇杰投资	80.06	25.32
韩富平	63.21	19.99
孟庆光	3.52	1.11
范广宁	23.37	7.39
李光	63.57	20.11
谢魁星	31.62	10
合计	316.2	100%

(3) 第三次变更：增加实收资本、变更住所

2011 年 3 月 10 日，经搜了有限股东决定，将搜了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39 万元。

根据深圳诚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诚德验字[2011]029 号《验资报告》，李光新增出资（第二期出资）50 万元已经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全部缴足，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15.8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4.1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搜了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39 万元。

搜了有限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搜了有限实收资本已经变更。

(4) 第四次变更：增加实收资本

2012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司股东决定，搜了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316.2 万元。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资信证明书》（编号：

深 B00064266)，新股东谢魁星认缴的第二期新增出资 50 万元货币现金已经到账。按照约定，其中 15.8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搜了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316.2 万元。

搜了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内档《核发证照（通知书）情况记录表》显示，公司的实收资本和经营范围已经变更。

(5) 第五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9 日，经搜了有限股东决定，股东谢魁星将其持有公司 4% 的股权以 4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韩富平，谢魁星将其持有公司 0.5% 的股权以 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范广宁，谢魁星将其持有公司 0.5% 的股权以 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吴碧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将章程中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变更为：

股东	出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
吴碧涛	31.81	10.0601
冯华	20.62	6.5212
汇杰投资	80.06	25.3194
韩富平	75.86	23.9911
孟庆光	3.52	1.1132
范广宁	24.95	7.8906
李光	63.57	20.1044
谢魁星	15.81	5
合计	316.2	100%

搜了有限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取得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显示，搜了有限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已经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权转让凭证，就前述股权转让，相关转让款项已经足额支付。

(6) 第六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增加股东

2015年4月9日，经搜了有限股东决定，搜了有限通过股权融资人民币1435万元，其中由原股东汇杰投资投入363万元，原股东冯华投入250万元，原股东谢魁星投入72万元，同时增加新股东喻东旭投入500万元，新股东陈团胜投入150万元，新股东叶文波投入100万元。该次融资金额其中52.94万元计入搜了有限注册资本，其余1382.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搜了有限注册资本为369.14万元。搜了有限其他原有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5年4月28日取得的《备案通知书》显示，搜了有限认缴注册资本已经增加至人民币369.14万元整。

根据瑞华深圳验字[2015]4833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以及公司提供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客户回单(流水号分别为32188502、27115017、26490322、24422450、31976282、29288581)，股东汇杰投资、冯华、谢魁星、喻东旭、陈团胜、叶文波的投资款均已到账。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369.14万元。

本次增资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
吴碧涛	31.81	8.62
冯华	29.82	8.08
汇杰投资	93.46	25.32
韩富平	75.86	20.55
孟庆光	3.52	0.95
范广宁	24.95	6.76
李光	63.57	17.22
谢魁星	18.46	5
叶文波	3.69	1
陈团胜	5.54	1.5
喻东旭	18.46	5
合计	369.14	100%

(7) 第七次变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7.3 如 7.2(1)项所述,2010年1月10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15万增加为252.96万元,汇杰投资的增资价格为2.63元/每出资额,李光的增资价格为2.74元/出资额,孟庆光的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基于股东对于公司贡献大小、个人财政能力以及股权比例等各方面综合考虑,确定了各股东之间不同的增资价格。各股东对于增资价格均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任何争议之情形。

7.4 如 7.2 (5) 项所述,2015年3月,股东谢魁星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按照3.16元/每出资额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韩富平、范广宁及吴碧涛。而2015年4月,公司股权融资的价格为27.11元/每出资额。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股权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在于:

(1) 2015年3月的股权转让是在原股东谢魁星与公司创始人之间进行,考虑到创始人对于公司成长的贡献,特别是韩富平、范广宁及吴碧涛作为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者对于公司特殊贡献程度,谢魁星愿意将其股权按照其增资的原价3.16元每出资额转让给上述三位股东,以实现高管的激励和股权架构的平衡调整。

(2) 2015年4月的增资是公司决定以2015年4月30日作为股改基准日并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由于公司长期亏损导致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因此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以提高公司净资产,并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在此过程中,公司原有股东汇杰投资、冯华和谢魁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长期看好,为了提高或者维持在公司的股权比例,也进行了增资。由于2015年3月期间,公司已决定进行股改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综合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未来的成长性、挂牌之后公司股份流动性的提升,公司在本次增资时,与增资股东最终确定了27.11元每出资额的增资价格。

根据访谈以及谢魁星、韩富平、范广宁、吴碧涛、冯华、喻东旭、陈团胜、叶文波及汇杰投资出具的声明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转让及历次增资定价不同,系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同股不同权或者股份代持的情形,不会给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

7.5 如 7.2 (4) 项所述,2012年12月,谢魁星实际缴纳出资50万元。根据《审计报告》,谢魁星于同月向公司借款50万元。根据《审计报告》,谢魁星已经于2015年6月8日将50万元归还至公司。本所律师认为,谢魁星在本次

出资后抽离出资的情形，存在法律瑕疵，但由于谢魁星已经归还相关的出资金额，且公司已经经过历年工商年检手续，并且深圳市监局未给予处罚，因此对公司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7.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的历次增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经核查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增资款凭证，公司的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形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公司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章程、缴款、验资、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3) 公司股权转让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款已经实际支付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真实有效；个人股东不存在溢价转让股权之情形，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 (4) 根据公司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 (5)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纠纷及风险。

八、 公司的业务

8.1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变更

(1) 目前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现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网络系统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信息服务业务，网络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广告业务。

(2) 经营范围历次变更

根据搜了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公司章程，搜了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不含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系统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2012年12月13日，搜了有限经股东决定，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网络技术开发（不含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系统维护、企业内部网络组建，网站建设，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搜了有限于2012年12月19日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该次变更后取得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不含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系统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6月4日）。（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2015年7月1日，公司系由搜了有限整体变更（即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根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搜了网络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网络系统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信息服务业务，网络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广告业务。

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公司已修改了其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再发生过重大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有关主管部门登记、批准和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为：互联网信息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8.3 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取得的业务经营证照包括：

证照类型	证照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许可范围	颁发机关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B2-20090212	2014年6月4日	有效期至2019年6月4日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粤）-非经营性-2012-0057	2012年4月18日	有效期至2017年4月17日	服务性质：非经营性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综上所述，公司已合法取得其经营所需的许可、批准、资质或认证，有权依法从事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截止出具日，该等许可、批准、资质和证照均在有效期内，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8.4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前身搜了有限）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截至4月30日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的100%和100%及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8.5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80798J），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设立至今，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模式没有发生过变

化；公司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更，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连续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企业如下：

(1) 通天下科技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通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能源大厦 A 座 11C01 室

法定代表人：徐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止

(B)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于报告期内，搜了网络的主要股东曾与通天下科技股东重合，搜了网络股东吴碧涛曾经担任通天下科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搜了网络股东范广宁担任通天下科技监事，范广宁、韩富平、冯华、吴碧涛曾经分别持有通天下科技 21.15%、43.7%、12.25% 以及 20.9% 的股权。

2015 年 7 月 28 日，韩富平、范广宁、吴碧涛、冯华与徐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韩富平将其持有通天下科技 43.70% 的股权以人民币 5244 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尚；范广宁将其持有通天下科技 21.15% 的股权以人民币 2538 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尚；吴碧涛将其持有通天下科技 20.90% 的股权以人民币 2508 元的价格

转让给徐尚;冯华将其持有通天下科技 14.25%的股权以人民币 1710 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均变更为徐尚。及 2015 年 8 月 5 日, 深圳市监局对此予以变更登记。根据韩富平、范广宁、吴碧涛、冯华的说明, 韩富平、范广宁、吴碧涛、冯华与徐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根据韩富平、范广宁、吴碧涛、冯华以及通天下科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通天下科技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自 2008 年搜了有限设立之后, 通天下科技逐渐停止经营; 目前通天下科技并无从事实际业务, 不存在任何重要资产和技术。通天下科技目前未与任何单位发生业务往来, 也不拥有从事通信技术、互联网业务的相应资产、业务与人员, 与搜了网络不构成同业竞争, 将来也不会从事与搜了网络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

通天下科技原有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1	第 6342016 号	51sole (文字)	第 42 类	通天下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2	第 6342015 号	搜了 (文字)	第 42 类	通天下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根据国家商标局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编号分别为 TMZR20140000090283ZRSL01、TMZR20140000090284ZRSL01), 通天下科技已经将前述注册商标申请转让予搜了有限, 转让申请号分别为 20140000090283、20140000090284。2015 年 5 月 21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两份《商标转让证明》(发文编号分别为 TMZR20140000090283ZRHZ01、TMZR20140000090284ZRHZ01), 根据前述《证明》, 第 6342015 号商标、第 6342016 号商标的转让注册已经核准。

除上述注册商标转让, 根据《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 搜了网络与通天下科技没有业务往来, 不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韩富平、范广宁、吴碧涛、冯华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 徐尚

与搜了网络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除了转让商标之外，通天下科技与搜了网络不存在关联交易；与搜了网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汇杰投资

(A)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汇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4 号佳和大厦 A16 楼

法定代表人：谢魁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8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25 日

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止

(B)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汇杰投资持有搜了网络 25.32% 的股权，为搜了网络的发起人股东。搜了网络董事王福清的配偶朱燕持有汇杰投资 28.2072% 的股权，并担任汇杰投资董事；公司董事王福清持有汇杰投资 22.2972% 的股权，并担任汇杰投资董事兼总经理。谢魁星持有汇杰投资 49.5% 的股权，并担任汇杰投资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杰投资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燕	417.4	28.2027%
王福清	330	22.2972%
谢魁星	732.6	49.5%
合计	1480	100%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搜了网络与汇杰投资没有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

(3) 其他关联公司

为核查关联方，本所律师向公司及其全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搜集了《关联方情况自查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深圳市监局网站上对披露企业信息进行了对比核查，对相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并向相关关联企业发放搜集了《关联企业问询函》。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认定及披露标准，报告期内，搜了网络其他关联公司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方经营范围	关联方实际经营业务	最近两年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1、汇杰投资、王福清、谢魁星相关的关联公司				
成都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先锋”)	汇杰投资持有成都先锋 18% 的股权。王福清担任成都先锋董事一职。	从事文化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印刷业务代理；文化项目投资；会议展览；国内图书、期刊的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房屋营销策划、代理；公关策划、设计、组织；商务信息咨询；舞蹈表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媒体产业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与搜了网络不存在关联交易。 该公司业务与搜了网络不构成同业竞争。
深圳市波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波创科技”)	汇杰投资持有波创科技 33.5% 的股权。	家庭智能网关电子产品的生产（凭深南环水批[2012]50831 号经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3-0829 号资格证书执行）；智能化工程、智能家居工程的设计、安装。	主要经营业务为智能家居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与搜了网络不存在关联交易。 该公司业务与搜了网络不构成同业竞争。
深圳市新和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和创”)	汇杰投资持有新和创 49.648 % 的股权，搜了网络董事王福清持有新和创 20 % 的股权。搜了网络的主要股东、董事谢魁星担任新和创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搜了	家庭智能网关电子产品的生产（凭深南环水批[2012]51475 号经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3-0829 号资格证书执行）；智能化工程、家居工程的设计、安装（限上门服务）。	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居行业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与搜了网络不存在关联交易。 该公司业务与搜了网络不构成同业竞争。

	网络董事王福清、王福清配偶朱燕均担任担任新和创的董事。			
福建智恒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福建智恒”)	汇杰投资持有福建智恒36%的股权。搜了网络的董事王福清担任福建智恒的董事。	电子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安装及调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表的研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远传抄表(如水表、燃气表等)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与搜了网络不存在关联交易。 该公司业务与搜了网络不构成同业竞争。
天津市连邦教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天津连邦”)	汇杰投资持有天津连邦47%的股权。搜了网络的董事王福清、董事谢魁星均担任天津连邦的董事。	以自有资金对教育培训行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教育信息咨询服务、庆典咨询服务、劳务服务。家具经销。(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咨询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与搜了网络不存在关联交易。 该公司业务与搜了网络不构成同业竞争。
成都安迅通信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安迅通”)	王福清持有成都安迅通59.36%的股权,并担任成都安迅通的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研发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范围包括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其旗下子公司成都万联传感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人脸识别软件系统研发生产。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与搜了网络不存在关联交易。 该公司业务与搜了网络不构成同业竞争。
Make Sense Group Ltd(简称“MSG”)	BVI公司,王福清持有100%股份	根据公司介绍,该公司为持股公司,持有三三传媒集团的股份。	持股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与搜了网络不存在关联交易。

				该公司业务与搜了网络不构成同业竞争。
中国三三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三三传媒集团”）	香港上市公司，MSG 持有 7.62% 的股份；王福清担任非执行董事	在中国内地运营和提供有关铁路网络的平面媒体广告服务，以及机场航空管制塔、火车和铁路站的户外广告位。	主要从事媒体广告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与搜了网络不存在关联交易。 该公司业务与搜了网络不构成同业竞争。
2、冯华相关的关联公司				
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泉河”）	叶文波持有万泉河 2.49% 的股权；冯华持有万泉河 2.43% 的股权，并担任万泉河的董事兼总经理。	投资管理顾问；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家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和移动网信息服务，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 B2-20050572 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	根据万泉河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 2014 年度报告显示，万泉河的主营业务包括人才供求信息咨询、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委托推荐和招聘、择业指导、职业规划、人才评测、高级人才寻聘、人事诊断、人才网络服务等。2014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为细分行业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及其增值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保持持续稳定态势。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与搜了网络不存在关联交易。 该公司业务与搜了网络不构成同业竞争。

深圳市易智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智通”）	冯华持有易智通24.15%的股份且担任易智通的董事。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与搜了网络不存在关联交易。 该公司业务与搜了网络不构成同业竞争。
深圳市云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云迅通”）	冯华间接持有云迅通12.56%的股份且担任云迅通的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数据库、电子系统设备开发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生产加工，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根据云迅通2015年5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开转让说明书》，云迅通主要从事制造执行系统(MES)的研发、销售、实施和运维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商平台，如移动电商、微电商、O2O电商平台开发；依托于电商云平台巨头阿里巴巴、京东商城、腾讯电商等，提供基于传统电商的增值服务，如店铺管理设计，大客户采购系统，积分兑换商城等服务；供中小企业B2B电子商务解决方案。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与搜了网络不存在关联交易。 云迅通的经营范围与搜了网络构成一定的重合，但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详见9.6(1)项分析论述。
3、喻东旭相关的关联公司				
深圳市前海兆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	冯华持有前海兆盟20%的股权，喻东旭持有前海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对未	投资咨询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与搜了网络不存在关联交易。

“前海兆盟”	兆盟 40% 的股权。喻东旭担任前海兆盟的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冯华担任前海兆盟的监事。	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该公司业务与搜了网络不构成同业竞争。
深圳市华科创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华科创智”）	冯华持有华科创智 10% 的股权，喻东旭持有华科创智 16% 的股权。喻东旭担任华科创智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硬件和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生物工程及生物制品的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生物制品的研制。	主营业务为新材料研发生产、纳米材料研发生产，主要产品有纳米银线。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与搜了网络不存在关联交易。 该公司业务与搜了网络不构成同业竞争。
深圳市锐旗威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锐旗威派”）	喻东旭持有锐旗威派 23% 的股权，并担任锐旗威派的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手机的生产。	其主要产品为手机、平板电脑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与搜了网络不存在关联交易。 该公司业务与搜了网络不构成同业竞争。
深圳市前海腾鑫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前海腾鑫”）	喻东旭持有前海腾鑫 15% 的股权，并担任前海腾鑫的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及服务，数据中心的设计、实施及运维；存储和服务器设备集成及服务，传送网设备集成及服务，视频监控安防系统工程，远程高清视讯和会议系统集成及服务；云数据中心运营及服务，云计算系统及应用，大数据分析和应用，物联网系	主要业务包括企业基础数据网络、云数据中心、信息安全、统一通信和协作。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与搜了网络不存在关联交易。 该公司业务与搜了网络不构成

		统及应用,信息技术新材料的产品研发及应用,绿色新能源系统工程。(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信息安全与服务,移动互联网应用及服务,数据通信网络设计与服务,电信虚拟业务及增值业务的运营及服务。		成同业竞争。
深圳市中汇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汇财智”)	喻东旭持有中汇财智 25% 的股权,并担任中汇财智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投资咨询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与搜了网络不存在关联交易。 该公司业务与搜了网络不构成同业竞争。
深圳市华英智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华英智联”)	喻东旭持有华英智联 30% 的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硬件和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	主营业务为手机通信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与搜了网络不存在关联交易。 该公司业务与搜了网络不构成同业竞争。
4、叶文波相关的关联公司				
深圳市万木水务有限公司(简称“万木水务”)	叶文波持有万木水务 52% 的股权,并担任万木水务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水务工程;水处理材料、设备的研发及销售;供水排水管网测漏及水质检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开业或者使用前经审批的,取得有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为水务工程处理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与搜了网络不存在关联交易。 该公司业务与搜了网络不构成同业竞争。
深圳市东西涌	叶文波持有东西	一般经营项目:水资源项目的投资。许可经营项目:原	水务资源项目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

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东西涌水 务”)	涌水务 20%的股 权。	水销售, 自来水销售。		与搜了网络不存在关联交 易。 该公司业务与搜了网络不构 成同业竞争。
5、李光相关的关联公司				
广州市粤商投 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粤商投资”)	李光担任粤商投 资的副总经理。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 外);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房地产中 介服务; 物业管理; 室内装饰、设计;	投资管理	根据《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 与搜了网络不存在关联交 易。 该公司业务与搜了网络不构 成同业竞争。

9.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部分。

上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9.3 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9.1 项、9.2 项披露的以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9.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两年，公司曾与关联方发生如下交易：

(1) 关联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谢魁星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范广宁	225,834.62	266,418.48	-

根据《审计报告》，于 2015 年 6 月 8 日，谢魁星已经将 50 万元汇付至搜了网络。目前谢魁星与搜了网络之间其他应收应付款余额为零。

范广宁与搜了网络形成其他应付款的原因请参见下述关联交易 (B) 项。

(2) 关联交易

(A) 2014 年 9 月 22 日，通天下科技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

局申请商标转让，将编号为 6342015、6342016 的商标转让给搜了有限。2015 年 5 月 2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分别出具了编号为 TMZR20140000090283ZRHZ0 及 TMZR20140000090284ZRHZ01 的《商标转让证明》，根据前述《证明》，第 6342015 号商标、第 6342016 号商标的转让注册已经核准。

(B) 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授权范广宁以其自身名义向银行办理 29 万元的抵押贷款手续以购买小型越野客车一台，贷款期限为 3 年，公司通过范广宁向银行偿还前述车辆贷款，因此形成了其他应付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还清贷款，并承诺将尽快办理转让过户手续。关于车辆及贷款详情，详见本协议 10.4 项所述。

(3)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未为公司提供担保。

(4)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

(A)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比较低，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B)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9.5 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于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公司已在其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以达到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损害的目的。

9.6 根据公司提供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 (1) 如 9.1 (3) 关联公司表格中所论述，关联方云讯通从事的电商平台业务可能与搜了网络拟从事的搜脉移动电商平台构成一定的重合。但由于云讯通的实际控制人为其董事长、总经理龙策景，其持有云讯通合计 77% 的股份；而冯华作为财务投资人，仅持有云讯通 12.56% 的股份且仅占有一席董事会席位，对云讯通不构成实际控制，亦不能施加重大影响；根据冯华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将尽本人所能，影响、促使云讯通与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云讯通与搜了网络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2)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其他关联方之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发放搜集《关联企业问询函》及对相关人士进行访谈，经核查，其他关联方之实际经营业务与搜了网络不构成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9.7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韩富平、汇杰投资、李光、吴碧涛、冯华、范广宁、谢魁星、喻东旭、陈团胜、叶文波、孟庆光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向公司承诺如下：

- (1) 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 本人不存在对外投资及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情况；
- (3)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 (4)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9.8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股东韩富平、汇杰

投资、李光、吴碧涛、冯华、范广宁、谢魁星、喻东旭、陈团胜、叶文波、孟庆光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向公司承诺如下：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9.9 经公司确认，公司已就其重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主要情况及相关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转让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且已采取了有效措施，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减少关联交易并避免同业竞争。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10.1 子公司及分公司

公司拥有 1 家银川分公司。银川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营业场所位于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天地奔牛科技大厦 408 室，注册号是 640106300014205，负责人为王建军，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9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不含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系统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信息服务业务。

10.2 房产以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

司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房产所有权。

10.3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A) 注册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总局网站公开查询核查，搜了有限持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名称
1	6342016	42	51sole
2	6342015	42	搜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搜了有限申请中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申请号/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名称
1	16101339	9	SOMAI
2	16101298	42	SOUMAI
3	16101228	9	SOUMAI
4	15609480	42	搜脉
5	15603689	9	搜脉
6	16101319	42	SOMAI

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B)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及万网公开查询，搜了网络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备案审核时间	万网有效期限
1	粤 ICP 备	我要搜了网	www.51sole.com	2014-11-05	2007.08.18-2019.08.18

	07509311号-1		www.51sole.com.cn		2010.11.16-2017.11.16
2	粤 ICP 备 07509311号-2	搜了网	www.51sole.cn	2014-11-05	2007.08.18-2019.08.18
3	粤 ICP 备 07509311号-23	电子五金材料网	www.5jcl.com	2014-11-05	2012.03.09-2016.03.09
4	粤 ICP 备 07509311号-3	搜了网	www.51sole.net	2014-11-05	2007.08.18-2019.08.18
			www.fgn2008.cn		2014.04.01-2018.04.01
5	粤 ICP 备 07509311号-32	工艺礼品网	www.263jg.com	2014-11-05	2012.01.13-2016.01.13
6	粤 ICP 备 07509311号-36	中介服务网	www.597zj.com	2014-11-05	2012.01.10-2016.01.10
7	粤 ICP 备 07509311号-39	深圳市搜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搜了网.com	2014-11-05	2012.07.05-2017.07.05
8	粤 ICP 备 07509311号-4	搜了网	www.lnsysy.cn	2014-11-05	2014.04.01-2016.04.01
9	粤 ICP 备 07509311号-5	搜了网	www.zgbswl.cn	2014-11-05	2014.04.01-2016.04.01
10	粤 ICP 备 07509311号-6	搜了网	www.dongfenglishen.cn	2014-11-05	2009.01.07-2018.01.07
11	粤 ICP 备 07509311号-62	GPS 系统网	www.gpsxt.net	2014-11-05	2013.03.20-2016.03.20
12	粤 ICP 备 07509311号-7	ORNAMENTAL网	www.lightingpole.com.cn	2014-11-05	2014.04.01-2016.04.01
13	粤 ICP 备 07509311号-9	玉环时和电气网	www.xyz618.cn	2014-11-05	2014.04.01-2016.04.01
14	-	-	www.share580.cn	-	2014.01.08-2017.01.08
15	-	-	www.share580.com	-	2014.01.08-2017.01.08
16	-	-	www.gw580.com	-	2012.06.13-2017.06.13
17	-	-	www.intsuremax.com	-	2015.05.29-2018.05.29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未使用上表中第 14 项至第 17 项域名，因此尚未取得网站备案/许可证号和网站名称，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适时向电信管理机构取得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

(C) 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查询，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软著登字第0843494号	搜了科技搜脉软件 V23.10	搜了有限	2014年9月5日	2014年9月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74259
2.	软著登字第0155916号	搜了科技网页分析软件 V1.0	搜了有限	2009年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28917
3.	软著登字第0150181号	搜了信息自助建站系统 V2.0	搜了有限	2009年2月20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23182
4.	软著登字第0150182号	搜了信息发布引擎软件 V2.0	搜了有限	2009年3月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23183
5.	软著登字第0499395号	搜了信息在线沟通软件 V2.0	搜了有限	2012年9月28日	2012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31359
6.	软著登字第0499476号	搜了信息行业产品推广软件 V2.0	搜了有限	2011年12月1日	2011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31440
7.	软著登字第0499405号	搜了信息智能比价软件 V1.0	搜了有限	2012年11月21日	2012年11月2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31369
8.	软著登字第0717707号	搜了信息中国商机服务平台软件 V1.2	搜了有限	2009年3月5日	2009年4月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48463
9.	软著登字第0499410号	搜了信息行业搜索引擎软件 V3.5	搜了有限	2012年11月1日	2012年11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31374
10.	软著登字第0155920号	搜了信息互动社区系统 V2.0	搜了有限	2009年4月20日	2009年4月2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28921
11.	软著登字第0155918号	搜了信息即时商机软件 V2.0	搜了有限	2009年4月10日	2009年4月1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28919
12.	软著登字第0150183号	搜了信息商业搜索引擎软件 V2.0	搜了有限	2009年2月15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SR023184
13.	软著登字第0499563号	搜了信息商铺装修软件 V3.0	搜了有限	2011年9月30日	2011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31527
14.	软著登字第0499676号	搜了信息在线商城购物软件 V1.5	搜了有限	2010年11月30日	2010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31640

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正在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D) 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本所律师于网络公开查询，搜了网络未拥有专利权。根据公司介绍，公司也未拥有其他登记的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创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韩富平、吴碧涛和范广宁，经核查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以及核心员工的《承诺函》，该等核心员工均在公司长期任职，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竞业禁止之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4 车辆

搜了网络现持有车牌号为粤 BY12R3 的神行者 2 小型越野客车一台，车辆行驶证号为 4430024047910。根据搜了网络说明，神行者 2 小型越野客车登记在范广宁名下，但实际出资人及所有权人为搜了网络。2014 年 8 月 28 日，范广宁受公司委托以其自身名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圳中银上贷字 1054 号），贷款总金额为 29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贷款用途为支付其购买神行者 2 汽车的款项。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该笔贷款实际由搜了网络还款支付。根据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还清贷款，并承诺将尽快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10.5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的经营设备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10.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有形资产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主要财产（包括有形资产及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共有的情形或者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于报告期内由公司未签订借款合同。

11.2 租赁合同

(1) 租赁合同

2015年3月10日，公司与罗畅盛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罗畅盛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能源大厦七楼北半层 AB 的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出租面积共计 641.92 平方米，租金为 42 元/平方米/月，月租金总额为 26960 元，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就租赁房屋，罗畅盛持有深房地字第 4000332915 号《房地产证书》，土地用途为“商业金融业用地”，房屋用途为“办公”。

就租赁房屋，公司并办理了《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南 BJ033171）。

(2) 2015年6月23日，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国信证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新能源大厦 12 层南半层的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出租面积共计 1462.11 平方米，租金为 65 元/平方米/月，月租金总额为 95037.15 元，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止。根据租赁房屋的权利证书显示，租赁房屋权利人为深圳南山风险投资基金（公司），租赁房屋宗地号为：T104-51（24），用途为“商业办公”。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第二十六条的约定，出租人国信证券保证对前述出租房屋具有出租权。若所有权人主张使搜了网络无法使用房屋或给搜了网络造成损失的，国信证券除应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第十九条约定应承担的责任外，还应当赔偿搜了网络因此而起的费用和损失。

(3)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搜了网络的租赁合同正常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搜了网络正常使用租赁物业、以及对于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11.3 服务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搜了网络与重大客户百度联盟签署《会员注册协议》及《合作协议》（合同编号：151515UD0135），合作期限为 1 年；合作内容为百度网盟推广服务合作；费用为按协议约定的推广服务合作分成比例分成。搜了网络与其他客户签署《服务合同》，合约期通常为一年；服务价格为几千元至几万元不等。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服务合同。

11.4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单笔超过 100 万元的采购或销售合同、合作合同等重大合同。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搜了网络并无其他贷款（作为借款方）合同、借款（作为出借方）合同、担保（含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性质的担保）合同、房地产租赁合同、知识产权或技术的许可、被许可、授权使用合同、转让合同、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出资合同、收购与兼并合同、员工购股权合约或计划、合资合同、战略合作合同等。并且，公司不存在已经或将会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经营及存续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其他合同或重大的债权债务。

11.5 经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1.6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合同属日常经营所需的正常商业合同，符合中国法律，具有法律效力，可依法强制执行。根据公司确认，该等合同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约或者潜在违约纠纷，不会构成本次挂牌转让的法律障碍。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搜了有限）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公司（包括其前身搜了有限）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12.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业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业经创立大会发起人审议并一致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3.2 2015年8月1日，二〇一五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的公司章程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公司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现行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14.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制定情况如下：

- (1) 2015年7月1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 2015年7月1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 2015年7月1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3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如下：

(1) 股东大会：

2015年7月1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

2015年8月1日召开的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7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监事会：

2015年7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创立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创立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创立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诚信情况

15.1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七名董事（包括董事长一名）、三名监事（包括监事会主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三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其中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中任职的资格和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情形。

15.2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前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如下变化：

(1) 有限公司阶段

职务	姓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韩富平
董事	谢魁星
董事	范广宁
董事	李光
董事	吴碧涛
董事	王福清
监事	孟庆光

(2) 股份公司阶段

职务	姓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韩富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范广宁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吴碧涛
董事	谢魁星
董事	王福清
董事	李光
董事	冯华
监事	叶文波
监事	姜攀
监事	王奇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王丹
副总经理	余菲

(3)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至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有关变化均业经公司股东委派或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主要是为了让公司治理结

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于挂牌的股份公司的要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5.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管理层诚信状况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身份证、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15.4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在任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忠实及勤勉义务，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
- (2) 挪用公司资金；
- (3) 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6)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

务;

(7)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8)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9)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15.5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市场禁入决定公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5.6 经核查,除王丹、王奇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均在公司任职满 2 年以上。根据其确认,其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王丹于 2015 年 4 月从天津市连邦教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离职并加入搜了网络;王奇于 2014 年 5 月从深圳市凌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离职并加入搜了网络。本所律师核查了王丹及王奇的离职证明,并根据其确认,王丹与王奇均与原单位合法解除了劳动关系,办妥离职手续,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 公司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16.1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搜了网络最近两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为: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率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2014 年 8 月 1 日,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向公司出具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深国税蛇认正

[2014]1161号), 认定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从2014年8月1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规定征管。

依据2013年7月22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GR201344200104, 搜了网络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15]99号,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即公司2013年度至2015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2 报告期内,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的研发投入分别为104.69万元、171.94万元、70.63万元, 在收入占比分别达到31.76%、17.36%、12.24%; 公司的会员增值服务收入在收入占比中分别达到70.53%、62.08%、90.31%。截至2015年6月30日, 公司员工为144人, 其中研发人员28人, 占比19.4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共拥有1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在前述方面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要求。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搜了网络在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方面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16.3 关于公司受到的税务处罚情形, 请参见19.1(2)项所述。

16.4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于2012年至2014年期间, 公司分别(包括其前身搜了有限)与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经信委”)以及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科技创新委”)签署了《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深圳经信委/科技创新委向搜了有限提供项目补贴, 搜了有限必须完成指定的项目研发,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编号	签署日期	项目名称	资助金额(单位: 人民币)	项目验收日期
HLG201204170007A	2012年7月27日	基于搜了商机搜索引擎的电子商务平台的服务与创新	60万元	2014年4月
CXZZ201283111215	2013年1月	国内领先的垂	80万元	2014年7月

9739	17人	直商业搜索平台-中国商机发布引擎		
FWY-CX20140306010012	2014年12月15日	基于大数据挖掘和搜索的电子商务服务平台	50万元	尚未验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资金资助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支持，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I6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I6420）”，并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认定的重污染行业，也不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目录之中。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不涉及产品生产环节及建设项目环境污染事项，公司日常生产活动中不排放生产性废水、废气、废渣，生活垃圾由附近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需要进行环评批复，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最近两年以来未发现公司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7.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0380798J）。

公司所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不涉及产品生产环节，不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根据公司确认及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包括其前身搜了有限）在产品质量及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8.1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情况说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144 名。截至 2015 年 6 月，公司为 11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9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销售人员的流动性较大，新入职员工较多，共有 28 名新入职的员工因处于试用期内，尚未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公司目前尚有 49 名员工尚未购买公积金，其中 13 名员工为派驻外地员工尚未购买公积金，5 名员工因个人公积金账号问题暂时无法购买公积金，31 名员工因处于试用期尚未购买公积金。

18.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劳动争议。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1 行政处罚

(1) 工商处罚

2014 年 6 月 25 日，深圳市市监局南山分局向搜了有限下达深市监南罚字[2014]3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该局执法人员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在“搜了网”网站检查中发现，搜了网首页发布的广告写有最高级广告用语的内容，根据广告法的相关规定，该局要求公司停止发布该广告、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 3650 元，并予以罚款 3650 元，搜了有限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缴纳了罚款。

根据公司说明，出现前述处罚事件，是因为公司客户本身对于广告法律法规不熟悉，而公司审核人员工作疏忽，未能及时发现客户所发布的违法违规广告用语。

自上述事件发生之后，公司立刻采取整改措施，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包括：加强前端市场部的管理，在开发市场时告知客户关

于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用语，明确其发布广告信息的要求；内部强化管理制度培训，加强审核人员关于广告法律法规以及审核标准的认知，提高防范意识；审核部门加强对客户所发布广告信息的审查力度，防止网页内容含有违法违规或者不良用语的广告；技术部进行后期支持，通过技术手段过滤网页中违法违规的关键词；管理部进行不定期抽查，确保网页内容不再出现违法违规广告用语。

至此，公司再未发生此类广告违法违规事件，未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约谈、警告或处罚，也未因此受到用户的任何举报、投诉。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复函》（深市监[2015]1079号），搜了网络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无重大违反市场内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故此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且搜了网络已经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整改措施有效，风险管理措施得以有效施行，搜了网络此次违法行为并不属于重大违法，处罚金额不高，不会对于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于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的障碍。

（2） 税务处罚

2014年8月8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以下简称深圳地税局）向搜了有限下达深地税三稽处[2014]641、[2014]667号《税务处理决定书》，由于公司2012年度少申报缴纳印花税250元，该局要求公司追补并加收滞纳金65.13元，并予以罚款125元，搜了网络于2014年8月19日补缴了税款、滞纳金、罚款。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当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欠税、偷漏税及重大违反税法的涉税行为。

前述处罚是因为公司财务人员工作疏忽、遗忘申报导致。事件发生后，公司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优化财务管理制度，以避免类似情形再次发生。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违法行为非出于主观故意，且所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较低，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标准，因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于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于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的障碍。

19.2 据搜了网络的确认，以及本所核查，搜了网络存在一宗诉讼案件。搜了有限起诉深圳市华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移科技”）违反技术委托开发合同之约定，未按时交付软件，要求判令解除合同、返回预付款以及赔偿损失，

标的金额合计为 86275 元。一审法院判决华移科技向搜了有限返还预付款 35000 元。搜了有限不服一审判决，该案件已经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编号为(2015)深中法商终字第 00420 号，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经审核一审案件材料，前述案件搜了网络作为原告方（上诉人），对方未主张搜了网络存在合同违约或涉诉赔偿问题，不会对于搜了网络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9.3 除此之外，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9.4 根据当事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是依法诚信经营，使公司实力不断壮大，成为互联网信息服务领域中的优秀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致，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挂牌转让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第 III 条 本次挂牌转让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转让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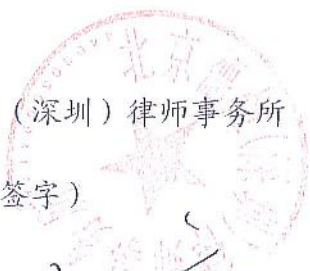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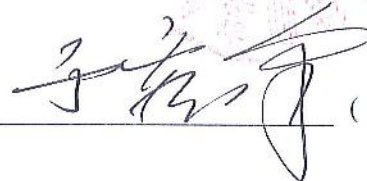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搜了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律师(签字):

(于秀峰)



(苏启云)



(林佩华)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